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大幅盈亏提示
本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55,541.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6,877,263.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以总股本52,800,000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8,093千股后的股数52,551,90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831,749.1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8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同时符合中期内分红前提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通过后进行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公司股票代码：688502 变更前股票简称：无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24年6月30日

股票交易方式：人民币 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502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变更前股票简称：无

是否在交易所上市：是

是否在新三板挂牌：否

是否在港股上市：否

是否在境外上市：否

是否在科创板上市：是

是否在创业板上市：否

是否在中小板上市：否

是否在主板上市：否

是否在北交所上市：否

是否在科创板上市：是

是否在创业板上市：否